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 樓語言教室

主席：詹勳國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慈

壹、宣讀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3.10.14) 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照案通過	體育系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3.10.24) 審議通過。
2	有關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應數系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3.10.24) 審議通過。
3	應用數學系與泰國坦亞武里皇家理工大學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nyaburi 簡稱 RMUTT) 科學與技術學院簽署之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案	照案通過	應數系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3.10.24) 審議通過。
4	擬修正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提送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 (113.12.11) 審議。
5	擬推薦理學院學生一名申請「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金」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理學院推薦科學傳播學系駱廷茂同學，提送相關紙本資料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碩士班、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應用物理系及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科學博士班、碩士班、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應用物理系及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各學系細項說明如下

(一) 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1. 第三條略以：「本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組成，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第四條至第九條條次遞移。

(二) 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1. 第三條略以：「本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組成，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第四條至第九條條次遞移。

(三) 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 第三條略以：「本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組成，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第四條至第九條條次遞移。

(四) 應用物理系

1. 第二條略以：「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五) 應用化學系

1. 刪除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2. 第七條至第十條條次遞移。

三、檢附「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應用物理系及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5】。

四、案經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博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

會議(113.11.07)、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13.11.07)、應用物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10.21)及應用化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11.11)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

班、碩士班及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及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科學博士班、碩士班、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課程及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委員聘任之彈性及專業性，故修正條文內容。

二、各院設班別細項說明如下

(一)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1. 第三條略以：「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各系所推薦，院長擇聘，連選得連任。」

(二)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1. 第三條略以：「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各系所推薦，院長擇聘，連選得連任。」

(三)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 第三條略以：「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各系所推薦，院長擇聘，連選得連任。」

(四)應用化學系

1. 修正本委員會組成成員及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修正之條文第二點略以：「系課程委員會以本系教師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檢附「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及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4](#)】。

四、案經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博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13.11.07)、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13.11.07) 及應用化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11.11)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化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 二、修正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規定，修正後第五點內容：「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後，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檢附「應用化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3】。
- 四、案經應用化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11.11)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化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副教授兼代以一任三年為限，修正後第六點內容：「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薦，並以一次為限。」
- 二、檢附「應用化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4】。
- 三、案經應用化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11.11)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詹勳國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詹勳國院長	詹勳國	許慈方副院長	許慈方
劉藍玉主任	劉藍玉	陳皇州老師	陳皇州
李文仁主任	李文仁	陳挺煒老師	陳挺煒
鍾旭銘主任	鍾旭銘	張耀仁老師	張耀仁
傅東山主任	傅東山	施焜耀老師	請假
林耀豐主任	林耀豐	蔡典龍老師	蔡典龍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林瑞興老師	林瑞興
林新龍老師		李明偉同學 (應用化學系)	李明偉
馮鈺淇同學 (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馮鈺淇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